

東海大學 112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法律學系「書面審查」準備指引

◇ 書面審查準備指引：

學生上傳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A. 修課紀錄	在校成績表現	應屆畢業生將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；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將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考生請上傳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，且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。
B. 書面報告 E.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 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與組織能力 2. 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能力 3. 自我省察能力	提供書面報告或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報告共兩份，內容展現出具備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組織能力，並能夠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。並具有自我省察能力。
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	1. 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與組織能力 2. 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能力 3. 自我省察能力	請提出自主學習課程之計畫及成果，內容展現出具備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組織能力，並能夠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。並具有自我省察能力。
J. 競賽表現	提出競賽成果或曾經參與競賽之事證或反思	請提出參與競賽表現例如：曾參與公民行動方案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競賽經驗，可提出事證或反思。
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曾參與公眾事務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，請提出事證及反思	1. 曾參與公眾事務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，請提出事證及反思。例如志工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助社會公益之事證。 2. 提出之事證與學系正相關，展現學生就讀法律系之企圖心。
N. 多元表現綜合心得	綜合表現之事證與法律相關	請至少提出 2 件與法律有關之有利事證，資料內容展現學生就讀法律系之企圖心。
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具備學習法律的企圖心與能力	提出大學未來四年習法之規劃及個人之生涯規劃，展現習法的

◇ 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東海大學書審資料上傳日：112年5月10日(三)下午9時止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2. 書審資料請上傳至：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 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」選項，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。
3. 法律學系聯絡方式：蔡子程先生，電話：(04)23590121 分機：36600 / Email：
eric19985566@thu.edu.tw